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韶关市 财 政 局

韶工信〔2022〕161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印发 韶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韶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有关规定，为规范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制造业发展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本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对本市予以事后奖励，由本市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的专项资金。本市引进项目时签订的相关协议落实情况与投资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和绩效不予挂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用于测算制造业发展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支持项目是指按照制造业发展资金使用范围经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本市制造业发展资金额度和申请省财政预算，不等同于

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优先支持测算项目。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经评审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制造业发展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市制造业发展资金的动员申报、测算项目上报、遴选评审、支持项目入库、验收（完工评价）、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造业发展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和拨付制造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审核制造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等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项目主体负责，负责组织测算项目上报、支持项目申请、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测算项目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八条 申报测算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

（二）测算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支持。

（三）项目实际建设地在韶关市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四）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

（六）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报测算项目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按当年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四）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五）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支持项目的奖励范围、方式标准和申报要求

第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

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十一条 支持项目的奖励方式和标准：

（一）以事后奖励的方式，对核算期间内符合条件的支持项目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其中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工改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具体奖励比例和额度根据省确定的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确定。

测算项目未在“十四五”期间按规定完成 5 亿元投资需退回的资金，由市财政对支持项目予以清算收回。

第十二条 申报支持项目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按当年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
-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 （四）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工作流程如下：

- （一）测算项目申报。

1. 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信局根据省的申报要求，结合韶关市实际制定印发测算项目申报通知。

2. 项目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根据辖区内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情况向市工信局推荐测算项目。

3. 项目审查。市工信局根据测算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和现场审核。

4. 项目上报。市工信局对测算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经集体研究，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支持项目申报。

1. 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信局根据省的申报要求和测算项目争取的资金额度，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

2. 项目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根据省、市申报文件结合测算项目申报情况，向市工信局申报支持项目。

3. 项目审核。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支持项目进行材料和现场审核。

4. 项目上报。市工信局对支持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经集体研究和公示后，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资金下达。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下达文件，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持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5年内有效。原《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印发韶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工信〔2022〕8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